声明(承诺)公证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司法部《公证程序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与本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宜告知如下:

- 一、声明是指声明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民商事活动中单方作出有法律意义的声明。承诺是承诺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相对人自愿作出的同意要约或履行义务并具有承担法律责任的意思表示的单方法律行为。声明(承诺)公证是公证处确认声明(承诺)行为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
- 二、声明(承诺)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声明书的内容必须客观、真实。
- 三、声明(承诺)人应当如实陈述本人的真实身份、办理声明(承诺)书公证的真实目的及与声明(承诺)事项的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四、声明(承诺)人应当对声明(承诺)内容负责并承担因内容不实导致的法律责任。声明(承诺)内容应当是声明(承诺)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如有受胁迫、欺骗等情况请告知公证员。

五、声明(承诺)书的签名、印章应当是声明(承诺)人通常书写体和日常使用的印章,不得使用艺术设计签名和日常不使用的印章。的书写体。

江苏省昆山市公证处

在申请办理声明(承诺)书公证时,公证员已就上述告知书的全部条款向我(们)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解释,我(们)对上述告知书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上述告知书全部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公证当事人: 待签名 (签名或按指印)